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

- (一)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,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三)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四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。
- (五)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,并同意以 11.80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彩讯科持	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	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
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》的签字页)	
独立董事(签字):		
 俞伟峰		 王志成

2022年5月12日